

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建築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與西南交通大學建築學院為促進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備忘錄。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與研究人員交流、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交換教材、科技期刊、學術資訊及科學研究論文。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方將提供與該方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方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它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備忘錄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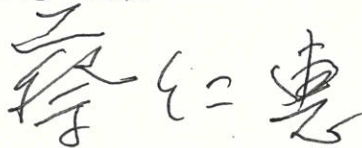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備忘錄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備忘錄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備忘錄之規定。

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蔡仁惠 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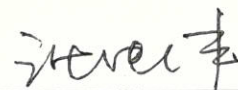


(簽名處)

日期：2014年01月17日

西南交通大學建築學院

沈中偉 院長



(簽名處)

日期：14年1月17日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与台北科技大学设计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与台北科技大学工程学院为促进双方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与研究人员交流、交换学生，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教材、科技期刊、学术信息及科学研究论文。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方将提供与该方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方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备忘录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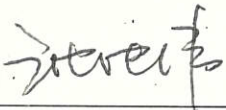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备忘录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备忘录之规定。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

沈中伟 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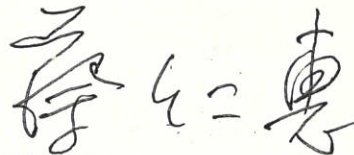


(签名处)

日期：14年1月17日

台北科技大学设计学院

蔡仁惠 院长



(签名处)

日期：2014年01月17日